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232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成皋城遗址等18处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成皋城遗址、关帝庙遗址、常庙城址、东古城遗址、陈家沟遗址、马庄遗址、平陶古城址、东赵遗址、周悼王墓、圃田故城、小刘遗址、二郎寨遗址、鼎店遗址、后仓关帝庙、臧氏家庙、于庄遗址、北头遗址、东纸坊遗址等18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已分别经河南省文物局和郑州市文物局批复同意，现予公布。

请有关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保护规划的实施工作。

2017年12月11日

---

主办：市文物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5日印发

